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58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乙女(代號：B63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男（代號：B58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乙女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乙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合稱受安置人），前因渠等之法定代理人丙男（下稱法定代理人）將受安置人交由受安置人之祖父及繼祖母照顧，而法定代理人長期未出面照顧受安置人，亦未穩定負擔照顧及就學費用，又受安置人之生活規範及行為議題不符合受安置人祖父之期待，受安置人之祖父遂無法繼續協助教養及照顧受安置人，而法定代理人則不願與聲請人配合討論安全計畫，且無其他適當之親屬資源系統，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7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後，復經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迄今。今法定代理人於安置期間因案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安排，是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
02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6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8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9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0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1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5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6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7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1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資料、
21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建議表、本院113年度
22 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索
23 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受安
24 置人均屬年幼，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
25 足，且其法定代理人因入監而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育
26 及照顧，故為確保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全及生命安全，仍有延
27 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唐振鐙